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7/Add.13
9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04和62(f)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
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第37款(政治事务部)的订正概算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第十四次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报告(A/C.5/47/62)。

2. 秘书长的报告是按照行预咨委会在提交给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的建议¹提出的，秘书长的报告指出，1993年第37款下需要增拨经费 \$300 000，支付1993年上述三个中心的行政费用概算。当记得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7 F号决议决定，各中心的行政费用应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关于该项决议的通过，秘书长的报告第3段中指出，第五委员会1991年12月7日第46次会议：

93-13651 120393 120393

140393

“决定通知大会：如果通过此项决议，可能需要 \$600 000 以下的经费 (1992-1993 年)，而实际增加的经费将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尽快审查。委员会还在报告² 中通知大会，第五委员会铭记行预咨委会的评论和意见以及各方在第五委员会发表的一切观点，将根据秘书长所要提出的报告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3. 将分配给三个中心的 \$300 000 的款额，正如秘书长报告第8段指出的，是超过大会在1992-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核拨经费 \$506 900，作为上述三个区域中心的主任的三个P-5员额的薪金和一般人事费的款额。

4. 行预咨委会回顾，在其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委员会就三个中心的经费筹措问题提出了若干意见。³ 行预咨委会进一步建议，在不违背上述意见的情况下，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第五委员会和行预咨委会将依照各自的职责，就所需的实际行政支助数额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因此，行预咨委会建议秘书长提出一份详细报告，“除其他事项外，充分说明各中心的财政状况并列明有关文件、工作方案草案以及所有行政和业务工作人员按职务分列的一览表。”⁴

5. 行预咨委会对报告迟迟提出表示遗憾。正如以下各段扼要说明的，行预咨委会还认为报告并没有充分提供通过自愿捐款为方案筹供资金的水平的准确资料，这种资料将使得行预咨委会能够确定行政支助的适当数额。

6. 秘书长的报告提供了每一个中心1992年的活动方案，以及1993年的方案草案；但是，报告中并没有载明活动的估计费用。虽然附件四、七和十一提供了有关1992年认捐情况的资料，但是并没有关于方案费用的资料，使得行预咨委会很难确定这些方案实际上是否可能执行，以及应该参照整个方案来审议的行政支助数额是否适当。

7. 再者，报告中也没有提供1992年的支出，甚至连部分的支出或半年的支出的资料也付诸阙如。在这方面，在答复质询时，行预咨委会获悉，虽然1992年的帐目尚未结清，但是看来非洲区域中心1992年的收入比支出短缺约 \$40 000。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区域中心收入超出支出约 \$1 000。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收入远超过支出,这主要是由于有人认捐了 \$500 000建筑该中心的大楼。此外,正如秘书长的报告中所指出的,中心的业务活动仍然有限,虽然,1992年9月任命了临时主任,预期该中心将在统一和巩固的基础上展开业务。

8. 行预咨委会还认为,秘书长的报告应载有通过其他裁军信托基金或联合国总部的资助正在执行的任何活动的资料。关于后者,行预咨委会获悉,例如1993年2月召开的南部非洲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讨论会就是总部举办的。秘书长代表着重指出,这样做正是因为非洲区域中心缺乏安全的基础设施。秘书长代表还着重指出,由于来自自愿捐款方面的资源不足,因此,1992年度规划的活动并非全部已经执行。通过自愿捐款筹措资金的部分困难往往是可能捐款者在答应捐助某一项目以前,希望个别的中心已经具备基础设施。行预咨委会并未获得有关这个问题的具体资料。

9. 行预咨委会认为,上述说明显示秘书长应该进行进一步的审查,行预咨委会的意见载于以下第14段中。

10. 上面的讨论指出,秘书长的报告并没有以财政数字全面说明即将执行的方案的情况,也没有就1992年的开支提出最新资料。行预咨委会认为,秘书长的报告也没有对行政支出概算提出明确的理由和具体的说明。例如,行预咨委会对所需的当地工作人员的人数,尤其是非洲区域中心的人数,就表示质疑。

11. 行预咨委会还指出,行政支助费用的数额应该与由预算外资源资助的方案的可能水平相称,即行政费用应该与实质性活动挂钩(见上面第6段)。尽管秘书长对可能的捐款者在基础设施设立以前不太愿意捐款作出了说明(见上面第8段),但是,行预咨委会仍然认为,行政费用必须只占执行方案的费用的一个合理比例。

12. 上面第2段指出,秘书长要求增拨\$300 000来支付1993年三个中心的行政支出。除此之外,还必须加上1993年中心主任的费用(约占\$506 900的一半或\$253 000),已经为1992-1993年核拨了这笔款额。换句话说,1993年由经常预算承付的整个行政支出将达约\$553 000。在答复质询时,行预咨委会获悉,1992年三个中心共计

的支出,包括行政和方案支出,共计约\$312 400。秘书长报告各附件中显示,1990-1991年两年期信托基金为三个中心支付的支出共计约\$842 700,包括行政和方案费用,信托基金每年为各中心承付的支出约\$421 350。

13. 在这种情况下,行预咨委会建议核可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7款下承付\$150 000的权利,以便对各个区域中心提供行政支助。必须拨出的这笔款项应该作为1993年应急基金的第一项支出,因为这笔经费将用来支付从1992年转入的一项建议之用。在分配\$150 000给三个中心时,秘书长应该考虑到所有的有关因素,包括每一个中心目前的财政情况以及工作方案。

14. 行预咨委会还建议,秘书长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范围内,就这些区域中心,尤其是关于它们财政上的维持能力,提出长期建议。再者,还必须确定那些活动应由总部代表各区域中心来执行,那些活动应该委托中心本身来执行。行预咨委会认为,必须参照经常预算资助的有关活动,为各区域中心拟订协调一致的方案。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7A号》(A/46/7/Add.1-16),A/46/7/Add.11号文件。

² A/46/752,第6段。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7A号》(A/46/7/Add.1-16),A/46/7/Add.11号文件,第10、11和第15段。

⁴ 同上,第17段。